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注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實質上涉及(i)建議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更改幣值；(ii)建議根據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改獲批准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因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及統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補充契據生效或就補充契據而言屬適宜、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落實與補充契據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的表決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